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城州工程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水木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安桓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36,9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